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10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7%，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02号公告）于2013年10月23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7%）又重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3年10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